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協會

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　　間：106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。

二、地　　點：鐵馬道海鮮餐廳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18人，實到15人。

四、缺席人員：0人

五、請假人員：3人

六、列席人員：（載明單位名稱及列席人員姓名）

七、主　　席：邱金春　　　　　　　紀錄：石筑婷

八、主席致詞：略

九、主管機關代表或來賓致詞：無

十、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第一案：提案人─理事會

案由：延續第一屆校長會員關懷計畫，凡生病住院或學校遭遇問題需要關心協助者，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邀請鄰近學校理監事前往慰問或關心。因病住院治療會員探視，由協會支應探視水果費用（600元）。

說明：請鄰近學校理監事負責反應與總幹事或理事長，以利適時啟動關懷行動。

執行情形：賡續辦理。

第二案：提案人─理事會

案由：為鼓勵校長關心自己身體健康，並增進校長夥伴交流互動機會，規劃於每月月初第一個週末，各理監事分組分工辦理登山或健行活動。活動辦理以3、6、9、10月優先，排除校慶活動密集的4、5、11、12月份為宜。。

說明：由協會支應茶水費3000元，並主動邀請退休校長參與、協助或擔任健行或登山嚮導。

執行情形：每次協會補助經費提高至6000元，活動辦理改以3、6、9、11月份為優先，預計今年6月份辦理第一次活動，由協會理監事分組後承辦活動。唯原規劃六月辦理活動因天候不佳而暫停，擬規劃於9、10與11月每月第二週週六，辦理戶外交流活動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地點 | 主辦 | 備註 |
| 9月9日(六) | 半天巖步道 | 金郎、秀燕 |  |
| 10月14日(六) | 東石 | 政道 |  |
| 11月11日(六) | 獨立山 | 春松 |  |

第三案：提案人─理事會

案由：禮聘本會第一屆創會理事長羅明都校長為榮譽理事長。

說明：為理監事會經驗傳承，禮聘羅校長為榮譽理事長。

執行情形：於第三次理監事會禮聘羅校長。

第四案：提案人─理事會

案由：有關校長協會會員暑期出國教育參訪規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由會員夥伴自行邀約組團並排定行程，校長協會協助公假、契約訂定與相關媒合協助。

(2)由協會規劃路線，供校長夥伴選擇參加。

執行情形：規劃廣西南寧教育參訪，報名參加本縣校長及工作人員共21人，預計8月10日出發，15日返回。

第五案：提案人─理事會

案由：今年暑假，已請中華兩岸經貿交流協會何理事長協助交流規劃，何理事長回覆，四川或河北兩省有意提供暑期校長團交流機會。原則上希望成員均是校長夥伴，成員涵括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校長等，採來回機票自付，落地招待方式。

執行情形：因時間窘迫，無法成行。

十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理事會工作報告

1、原規劃校長協會假日踏青活動，委請山海區理監事伙伴於九、十與十一月每月第二週週六辦理，提出規劃說明。

2、本縣校長協會會員計有羅明都、沈淑貞與李素金三位校長榮退，依例以協會名義贈與退休紀念品乙份，由理事長於7月27日親至中林國小，恭賀李素金校長榮退並致贈紀念品乙份。另羅明都校長與沈淑貞校長等理監事校長於今日會議贈送。

（二）監事會監察報告

十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提案人─會務組

案由、有關本縣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，至少應納入校長協會代表一人，以利遴選過程適度反應校長心聲與立場，彰顯遴選公開透明精神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本縣縣長兼任召集人，本縣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，並擔任委員。餘委員由縣長就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、學者專家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委員出缺時由縣長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另行聘任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」

二、建請遴選委員會中，納入「校長協會代表一人」，以利遴選過程適度反應校長心聲與立場，彰顯遴選公開透明精神。

決議：

一、專函建請縣府於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中，納入校長協會代表，以利遴選過程適度反應校長心聲與立場，彰顯遴選公開透明精神。

二、有關本年度校長遴選過程之疑義，近日內由理事長偕同副理事長與常務監事等拜訪處長，建請教育處針對「黑函處理」與校長遴選疑義等提出原則性說明，既表達校長協會對此事之關切，也正視聽。

第二案：提案人─會務組

案由、設置會員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畢業生本縣校長協會「理事長獎」，提供每校一份獎狀與獎品，以鼓勵勤學用功的好學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會關心學校教育積極形象，鼓勵力學向上的畢業生，設置每校一名「理事長獎」，頒予獎狀及獎品一份。

二、本項獎項以提供會員所屬學校畢業生為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十三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提案人─會務組

案由、有關本屆校長協會尚未入會或繳交費用之校長，建請各理監事校長依責任區致電或當面邀請校長伙伴踴躍加入協會，以擴大參與面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屆迄今仍有部分校長未加入會員或尚未繳交年費，請各鄉鎮理監事，致電或親自邀請之。

二、基於主動邀約，鼓勵現任及候用校長參與協會運作，再一次專函邀請候用校長或現任卻未參加協會之校長入會。

決議：專函邀請候用校長及「尚未入會或尚未繳交年費費用之現任校長」入會或繳交年費，隨函附上校長協會入會申請書，並請各分區理監事伙伴致電邀請，於下週三前回報詢問情形，餘照案通過。

十四、散會：贈送羅明都與沈淑貞校長退休紀念品後，全體理監事合影留念，中午11時50分散會。

理 事 長 （簽章）

紀 錄 （簽章）